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福莱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 | | |
|----|-------------------------|-------------------|--------------------|
| 1 |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1] | 208,662.00 | 25,438.4951 |
| 2 |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 22,500.00 | |
| 合计 | | 231,162.00 | 25,438.4951 |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购买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伊苹



李晓芳

